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區里行政</b></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p> <p>為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效能，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共 38 人參訓，課程內容為「實踐 SDGs 的綠能生活」，研習對象為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期藉課程內容啟發，有效提升區政執行效能。</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13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市容查報 2,513 件、民意反映 80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一系列管並報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及回覆。</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p> <p>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府 35 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13 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 273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 13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97 場次，特色方案 37 場次。</p> <p>2. 113 年婦參重點工作目標「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p> <p>透過培力課程針對議題開展策略計畫，再實地落實檢視，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13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p> <p>(1)辦理友善多元型態家庭相關活動，共舉辦 114 場次，共計 33,903 人參加（男 12,998 人(38.34%)、女 20,905 人(61.66%)）。</p> <p>(2)結合多元型態家庭不利處境經驗，發展在地議題，共計 78 場次，計 15,331 人參加（男 6,282 人(40.98%)、女 9,049 人(59.02%)）。</p> <p>(3)提升性別友善公共事務參與環境及建構參與機制，共計 81 場次，計 168,169 人參加（男 89,336 人(53.12%)、女 78,833 人(46.88%)）。</p> <p>本市 38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 355,175 人最多，茂林區 1,869 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區福山里 45,313 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 178 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區，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人口數，並適時進行調整，計有鹽埕等 14 個區公所函報鄰調整案，總計裁併 4 鄰，新增 2 鄰，合計減少 2 鄰，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p>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13 年核定鳳山、桃源、苓雅、美濃、旗山、岡山、內門、那瑪夏、茂林、甲仙、大樹、左營、前金、鹽埕、六龜等 15 區辦理 40 項活動，補助金額 2,871 萬 3,674 元。</p>
<p>四、防災、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持續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訂、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並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113 年度 0528 豪雨、凱米、0921 豪雨、山陀兒、康芮、天兔颱風來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6 次，本市疏散撤離總計 8,659 人次。</li> <li>2.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3 年度持續督請區公所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並依據本市「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3 年 1 月至 12 月，35 區區公所共舉辦 6,831 場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計 249,692 人參加；合計動員 39,731 次，共 534,664 人，清除積水容器 470,744 個與髒亂點 40,260 處。</li> </ol>
<p>貳、自治行政</p> <p>一、辦理第 4 屆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li> <li>2. 113 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發生日期	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岡山區 潭底里	陳勝傑	113年2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李來春	自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
	2	六龜區 大津里	林文察	113年2月29日	解職	課員 詹俊毅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
	3	苓雅區 光華里	吳照鈇	113年3月2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瑞明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
	4	岡山區 大莊里	余能文	113年4月10日	解職	里幹事 顏志郎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
	5	鼓山區 維生里	董錦昌	113年5月3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鄭傑禎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
	6	苓雅區 晴朗里	孫永吉	113年6月3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蘇錦治	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
	7	三民區 力行里	李水池	113年7月9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王月芬	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
	8	鳥松區 仁美里	吳家儒	113年7月19日	解職	里幹事 陳毓賢	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
	9	三民區 興德里	陳國欽	113年10月23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徐斐卿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10	新興區 東坡里	楊福順	113年11月6日	解職	里幹事 楊武璋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
里幹事 丁好甄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視，113年度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民政局局長分區督導，並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與會，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p>	<p>協調聯繫效率。</p> <p>2. 113 年共有 3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共 1,074 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p>1.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p> <p>2. 113 年計有 5 里召開 5 場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 65 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p>
<p>參、里鄰福利</p>	
<p>一、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p>	<p>11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6 日至 8 日、3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4 月 17 日至 19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563 名里長參加。本活動中安排具有教育及學習價值之參訪行程，藉由增進里長交流，啟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p>
<p>二、里長表揚活動</p>	<p>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在享溫馨禧宴會館岡山館舉行，共計表揚本市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62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 15 位，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政及服務里鄰的辛勞。</p>
<p>三、辦理市議員及里福利互助</p>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297 件，補助金額 1,259 萬 6,973 元；申請喪葬補助 43 件，補助金額 476 萬元；申請殘障補助 1 件，補助金額 30 萬元，合計 341 件，共 1,765 萬 6,973 元。</p>
<p>四、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p>	<p>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3 年共編列預算 362 萬，另動支民政局相關經費 61 萬元，共計 423 萬元，累計核發申請里鄰長遺族慰問金計 280 人次（里長 6 人，鄰長 274 人）。</p>
<p>五、訂定「高雄市政府里鄰長服務要點」</p>	<p>為加強本市里鄰組織之管理，並明確規範本市里鄰長應執行工作事項，提升基層為民服務品質，爰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其他直轄市所定之里鄰長服務規範內容，訂定「高雄市政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兵役業務</b></p> <p>一、徵集業務</p> <p>(一)兵籍調查</p> <p>(二)徵兵檢查</p> <p>(三)彈性徵兵處理作業</p> <p>(四)役男抽籤</p> <p>(五)役男徵集入營</p> <p>(六)一般替代役</p> <p>(七)研發替代役</p>	<p>里鄰長服務要點」，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頒下達各區公所。</p> <p>本市 113 年(94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總計有 12,246 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1,802 人。</p> <p>1. 本市辦理 113 年役男徵兵檢查計 10,327 人。</p> <p>2. 本市徵兵檢查計完成 11,277 位役男體位核定(內含 112 年 11、12 月完成體檢役男)，其中核定常備役體位 7,870 人(69.8%)、替代役體位 1,266 人、免役體位 1,875 人(含持重大傷病證明 57 人、身心障礙證明計 292 人)、體位未定 266 人。(內含 94 年次以後役男 1,554 人)。</p> <p>3. 本市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案計 465 件，入營驗退(或停止訓練)案計 136 件。</p> <p>4.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於本市代辦體檢計 2,018 人，到檢 1,722 人。</p> <p>內政部 113 年辦理 83 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方案，使役男得依其生涯規劃，線上提出申請。113 年本市應屆畢業役男計有 1,803 人申請並經核准優先入營，均已悉數入營；另延緩入營計 1,468 人申請，目前各軍種陸續徵集中。</p> <p>1. 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格適合服「常備兵」或「替代役」者，辦理軍種、徵集順序抽籤，據以辦理徵集入營。</p> <p>2. 113 年本市辦理 258 場次役男抽籤，完成 8,958 位役男抽籤作業。</p> <p>役男經過抽籤，決定應服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依據內政部配賦，113 年本市辦理 102 梯次役男徵集作業，徵集役男 10,534 人入營服役。</p> <p>一般替代役在政府公部門擔任輔助公共安全或社會服務事務，以替代方式履行兵役義務，113 年本市役男計 487 人提出一般(含專長資格及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錄取 397 人，錄取率為 82%。</p> <p>研發替代役於主管機關認可的公、私部門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工作，113 年本市計 584 人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錄取 359 人，錄取率為 61%。
(八)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作業規定，113 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 434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無事故者均已徵集入營。
(九)家庭因素補充	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作業規定，113 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 314 人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無事故者均已徵集入營。
(十)提前退伍(役)	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作業規定，113 年本市計 14 位常備兵現役軍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21 位替代役現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二、軍務業務	
(一)照顧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列管身心障礙義務役退伍軍人人員三節慰問金暨遺族春節慰問金與傷亡故軍人慰問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常備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共發給 238 萬 44 元、受益戶 81 戶 194 人；替代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發給 246 萬 2,130 元，受益戶 76 戶 142 人。</li> <li>2. 常備役傷亡慰問因公(病、意外)傷亡計 3 人，共發給 60 萬元慰問金。(即時慰問金 1 人 9 萬元、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 2 人 51 萬元)。</li> <li>3.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計 76 人，共發給 453 萬 3,213 元。</li> <li>4. 春節義務役國軍(含替代役)遺族慰問金計 99 人，共發給 49 萬 3,500 元。</li> </ol>
(二)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公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公益、關懷」的人文精神，形塑替代役役男愛心服務社會的良好形象。</li> <li>2.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歲末年終獨居長輩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暨年菜送溫情： 本活動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 月 29 日止，號召 95 人次替代役役男，除致贈長輩慰問品外，並協助 52 位獨居長輩打掃環境度過溫馨的新年。</li> <li>(2)捐血活動： 113 年度陸續共辦理 6 場「高雄市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 86 人參加，捐血 24,750cc。</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春、秋祭典	<p>1. 為緬懷忠烈，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13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春祭及秋祭典禮，均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約 2,000 餘人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p> <p>2.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暨游尚樺烈士入祀儀式、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暨周立鑫、顏辰帆烈士入祀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p>
(四)本市軍人忠靈祠葬厝業務	<p>本市軍人忠靈祠奉祀國軍忠烈將士之靈，葬厝死亡官兵，以表彰忠烈；軍人忠靈祠有燕巢及烏松二園區，113 年燕巢園區申請單櫃葬厝計 812 件，已葬厝單櫃計 20,562 個(餘容量 1,982 個)；申請雙櫃葬厝計 0 個，已葬厝雙櫃計 4,504 個(餘容量 0 個)。烏松園區單櫃葬厝計 271 件，已葬厝單櫃 11,008 個(餘容量 3,492 個)。</p>
(五)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p>為求園區為民服務效能，辦理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虎塔 5 樓單櫃增設工程，計增設 352 個單櫃，經費 162 萬元。另辦理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環保金爐新建工程，經費 565 萬 9,474 元，均於本年度辦理完竣。</p>
三、動員管理業務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p>本市 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合計 27,071 人。</p>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	<p>1. 113 年 11 月 6 至 8 日及 13 至 15 日在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 2 梯次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合計召訓 599 人，到召率百分之百，藉由複訓延長證照效期 3 年。</p> <p>2.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召訓備役役男 120 人，實施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實彈打靶及民防暨全民防衛等課程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p> <p>3. 落實備役人力平時支援防災救護、協助維護治安，戰時輔助軍事勤務及重大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p>
(三)後備軍人管理	<p>本市 113 年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合計 251,217 人。</p>
(四)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p>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掃街防疫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p> <p>1. 捐血公益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p>	<p>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7 場次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783 人，捐輸 645,250cc 熱血。</p> <p>2. 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 場次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660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p> <p>1. 本府三合一會報 113 年定期會議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9 月 23 日假市府消防局 7 樓應變中心舉行，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聯合辦理，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參加。</p> <p>2. 113 年申請國軍兵力支援防疫及救災：          (1)113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國軍支援本市登革熱疫情環境清消，兵力共計 1,472 人次。          (2)11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凱米颱風期間，山區單日雨量超越莫拉克颱風，加上天文大潮，全市排水系統與滯洪池全滿，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災情，協調國軍支援兵力共計 3,163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638 輛次。          (3)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山陀兒颱風挾帶 17 級的強風及破百毫米的時雨量，造成本市超過 2,000 餘棵樹傾倒，協調國軍支援共計 5,776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942 輛次。          (4)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康芮颱風期間，國軍累積支援兵力共計 183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36 輛次。          (5)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天兔颱風期間，國軍累積支援兵力共計 84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20 輛次。</p>
<p>(六)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業務</p>	<p>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衛武營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113 年參觀人數約計 5,472 人(含線上閱覽人數)。</p>
<p>伍、禮俗宗教          一、禮儀民俗活動          (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p>	<p>本市 113 年孝行獎計有 10 組孝行楷模受獎，其中前金區曾金蘭、鳳山區陳建廷及詹慧琳賢伉儷榮獲全國孝行楷模殊榮。10 月 15 日第 695 次市政會議上邀請眾位孝行楷模蒞臨，由市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禮券。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影片，並在高雄都會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重視人權意識 尊重性別文化 發展</p>	<p>及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讓其孝行事蹟廣為人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高雄市政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及區公所、民政局(含所屬)「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教育研習班」2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敏感度。</li> <li>2. 本市 113 年同志公民運動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與民政局共同辦理，以「高雄彩虹觀光巴士」為主題於 11 月 16 日至 30 日辦理 7 場次彩虹觀光巴士活動(含 2 場次公益場)，共計 131 人次參加，參與者搭乘雙層觀光巴士與變裝皇后共遊高雄市區彩虹景點。</li> <li>3. 本市 113 年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於 12 月 1 日舉行，由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與民政局共同辦理，分為男男組及女女組，共計 25 人參加，透過手工藝活動及搭乘彩虹觀光巴士互動認識彼此，協助多元性別市民拓展交友圈。</li> <li>4. 113 年 4 月 26 日、8 月 29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li> </ol>
<p>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p> <p>(一)輔導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 1,498 間、教堂 96 間、基金會 20 間，合計 1,614 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li> <li>2. 輔導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件數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21 案，均尚在審查中。</li> <li>3. 輔導寺廟辦理地籍清理件數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1 案，尚在審理中，面積計 1,289.37 平方公尺。</li> <li>4. 暫行條例 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審認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 65 家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共 69 件，61 件已結案(更名、限制登記、駁回或停止辦理)、8 件公告中、審查或補正中。</li> <li>5.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三、督辦調解業務</p>	<p>自113年1月1日截至12月31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518件，其中區公所494件、消防局62件、警察局61件及環保局34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自113年1月1日截至12月31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89件，罰鍰計92萬9,500元，受裁罰團體58家，其中13家立案寺廟，其餘45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p> <p>6. 辦理 113 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p> <p>113 年 4 月 10 月召開年度會議，邀請各委員(包括本府各局處代表及宗教團體代表)出席，共同討論宗教相關議題，以期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p> <p>1. 提報內政部表揚 11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p> <p>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在南投縣埔里鎮立藝文中心表揚 112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計有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2 家榮獲宗教公益深耕獎及高雄關帝廟等 12 家榮獲宗教公益獎。</p> <p>2. 辦理本市 112 年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p> <p>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用於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12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99 家，捐資金額總計 7 億 6,977 萬 5,885 元。</p> <p>1. 本市轄下 38 個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並由民政局規劃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為使調解業務更具效率，從 108 年設置改版「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持續擴充前台及後台功能，讓民眾及調解業務承辦人員操作更便利，截至 113 年 12 月底，113 年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計 13,991 件，較 112 年 13,651 件成長 340 件。</p> <p>2. 辦理「11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p> <p>113 年 5 月 7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初評，11 月 14 日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 2 級，分別為三民、前鎮、鳳山、苓雅、左營及仁武等 6 區公所。</p> <p>3. 協助內政部舉辦「112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p> <p>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112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 11 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p> <p>4. 辦理 11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p> <p>113 年 6 月 26 日在南投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行，共有 23 區調解委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陸、殯葬業務</b></p> <p>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p> <p>(二)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一)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者</p> <p>(二)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p>	<p>會、163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13 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入館人數)21,823 件、火化作業 22,176 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 4,063 件、火化申請 3,233 件；總計受理申請殯儀設施 25,820 件、火化作業共 28,561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墓申請土葬 33 件、納骨塔申請晉塔數 11,663 件、環保葬法申請樹葬數 2,013 件。</p> <p>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本府特辦理「113 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4 日至 7 日等 6 日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臉書及官網「清明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本府 LINE 官方群組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 113 年 4 月 7 日圓滿完成。</p> <p>1.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的公會，始得營業」。本市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113 年度許可 56 件、備查 59 件、變更 50 件、歇業 15 件、停業 2 件，共計 182 件。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 709 家、外縣市備查家數 865 家，合計 1,574 家。</p> <p>2.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本市 113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8 萬元，已繳納罰鍰 8 萬元整。</p> <p>1.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1)查核評鑑辦理情形： ①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區域為本市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田寮區、橋頭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一)推動殯葬環保措施</p>	<p>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等 18 行政區計有 194 家，三年內未曾受評業者計 45 家，應接受評鑑業者共計 239 家，另本次跨區參加評鑑業者計 27 家，本次受評鑑業者共計 266 家。</p> <p>②公立殯葬設施：自行辦理評量計有 4 家殯儀館、30 座納骨塔(堂)。實地評鑑單位：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梓官區納骨塔、彌陀區納骨塔及第一殯儀館等 4 處。</p> <p>③私立殯葬設施：計 9 家 10 設施。</p> <p>(2)經查核評鑑結果：</p> <p>①殯葬禮儀服務業：優等 8 家、甲等 3 家。</p> <p>②公立殯葬設施：優等 3 家、甲等 1 家。</p> <p>③私立殯葬設施：優等 8 家。</p> <p>(3)查核評鑑 113 年度績優業者名單，將上網公布、製作宣傳海報張貼各公立殯葬設施及公私立醫院，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公開頒獎，且於各殯儀館、火化場等共 7 處公布近 3 年績優業者及聯絡方式。</p> <p>2.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的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12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6 家業者，於 113 年 9 月 4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p> <p>1.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另 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後，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113 年焚燒量為 1,452 公噸，自此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p> <p>2. 本市公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氣污染，112 年 9 月第一殯儀館開放多功能祭拜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自 103 年 2 月試辦電子輓額，113 年度共提供 6,678 場次 220,239 件電子輓額。</p> <p>3. 推廣環保樹灑葬使用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p> <p>四、推動墓地遷葬</p>	<p>命園區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燕巢區樹葬申請 6,859 件，旗山區樹葬申請 7,144 件，杉林區樹葬申請 2,319 件，共 16,322 件；旗山區灑葬申請 386 件，燕巢區灑葬申請 980 件，杉林區灑葬申請 3,118 件，共 4,484 件，環保樹灑葬申請案件合計 20,806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第二期)」於旗津、鳳山、鳥松、仁武、橋頭、旗山、路竹、彌陀、湖內、內門、杉林、大樹、六龜、岡山等 14 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7,980 個納骨櫃位及 2,461 個神主牌位，112 年 12 月 18 日開工，113 年 3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6 日驗收完成。</li> <li>2. 113 年「高雄市旗山納骨堂櫃位增設工程」於旗山納骨塔增設 720 個櫃位，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開工，4 月 29 日完工，並於 5 月 13 日驗收完成。</li> <li>3. 113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開口契約)於旗山區、內門區、鳥松區、湖內區、旗津區、鳳山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橋頭區、彌陀區、梓官區增設 15,226 個納骨櫃位及 2,791 個神主牌位，於 113 年 6 月 7 日開工，10 月 21 日全數完工，並於 11 月 26 日驗收完成。</li> <li>4. 113 年高雄市公墓道路擋土牆、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141 萬 4,843 元，113 年 7 月 19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旗山納骨塔電梯鋼纜更換、鳥松納骨塔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燕巢深水公墓樹葬區道路修繕等，9 月 30 日完工，10 月 17 日驗收完成。</li> <li>5. 113 年「高雄市老舊公立殯葬設施改善及更新工程」 總經費 400 萬元，113 年 8 月 21 日開工，施作項目為旗津生命紀念館排水設施、內門納骨塔聯外道路改善、鳥松納骨塔發電機更換，於 11 月 26 日完工，11 月 28 日驗收完成。</li> <li>6. 112 年景福廳裝修工程案(保留案) 總經費 202 萬 4,876 元，113 年 7 月 19 日開工，新設景福廳無煙豎靈區 45 座，9 月 30 日竣工，10 月 16 日完成驗收作業，12 月 9 日開放使用。</li> <li>7. 113 年第一殯儀館屍體冷凍庫新設財物採購案 總經費 1,149 萬元，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新設景福廳冷凍櫃 64 屜，6 月 24 日竣工，7 月 2 日完成驗收作業，7 月 29 日開放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鳥松第三公墓捷運機廠用地之遷葬案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3 億 8,979 萬 5,914 元，本案墳墓遷葬分 A、B</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匡正喪葬禮俗</p> <p>柒、戶政業務</p> <p>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三、改善服務態度</p> <p>(一) 強化服務禮</p>	<p>區進行，全區遷葬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開工，將配合捷運局機場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完成遷葬作業，目前正完善後續水保相關事宜。</p> <p>2. 辦理烏松第二公墓(含烏松第一公墓部分墓區)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2 億 5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95 個日曆天，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工。</p> <p>3. 辦理永安區第一公墓部分墓區(335-1 地號)遷葬案總經費為 2,000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工期 45 個日曆天，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完工。</p> <p>為響應國家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倡導節葬、環保觀念及為了地球的永續發展，俾利於推廣及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於 113 年 6 月、8 月、9 月、11 月共舉辦 4 場「聯合海葬」。</p> <p>1. 委託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計 40 人次參訓；「戶政管理研習班」，計 40 人次參訓。</p> <p>2. 為增進志工服務認知及培養嶄新且具有創意的行動融入服務之中，辦理 113 年「戶政志工講習會」計 236 人次參加。</p> <p>3. 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計 12 人；實務班 2 梯次共計 28 人參訓。</p> <p>4. 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請業務相關主管，辦理戶政法令、公文講習、服務禮貌及實務經驗互動交流等教育訓練，計 245 人次參訓。</p> <p>5. 為培養具有領導潛能之優秀戶政人員，並建立戶政人才資料庫，辦理「戶政人員培訓課程」計 39 人參訓。</p> <p>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29,872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28,969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903 人，持續查處中 0 人。</p> <p>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p>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貌、提升服務形象</p>	<p>「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13 年計服務 689,017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 1 至 2 次，113 年全年計測試 1,067 次。</li> <li>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台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li> <li>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li> <li>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li> </ol>
<p>(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13 年計開立 20,680 張一次告知單。</p>
<p>(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li> <li>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 48 處)及首長信箱，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li> <li>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li> </ol>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一)推動跨機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3 年服務 501,604 件。</li> <li>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路竹、旗山等 3 個戶政事務所及林園等 12 個分辦公處，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13 年受理 24,604 件。</li> <li>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業，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3 年受理 49,265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民眾申辦婦女生育津貼，113 年計 14,976 件。</li> <li>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3 年服務 17 人次。</li> <li>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使戶政服務零距離，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3 年計受理 58 件。</li> <li>7. 強化機關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平台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13 年主動協查 15,937 件。</li> </ol>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13 年受理 214,804 件。</li> <li>2. 推動「6912 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彈性上班，繼續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113 年受理 72,256 件。</li> <li>3.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13 年受理 1,518 件。</li> </ol>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 1 通電話，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13 年受理 1,187 件。</li> <li>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13 年受理 5,261 件。</li> <li>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li> <li>4.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13 年服務 2,082 件。</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 14 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13 年受理 10,622 件。</p> <p>6.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7.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 48 處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p> <p>8.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且提供免費列印。</p> <p>9.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3 年受理 669 件。</p> <p>10.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等據點，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113 年受理 6,194 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或就學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p> <p>11.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p> <p>12.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 e 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13 年受理 8,100 件。</p> <p>13.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加強戶政服務 宣導、行銷市政</p>	<p>14.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戶政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p> <p>1.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13 年計 2 次新聞台（電台）專訪、157 次新聞發佈。</p> <p>2.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p> <p>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13 年計宣導 108 則訊息。</p> <p>4.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 5 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p> <p>5. 成立雄愛民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各項戶政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即時行銷及溝通縮短與民眾的距離，113 年計宣導 41 則訊息。</p>
<p>(五)建置戶政網路 掛號系統</p>	<p>民政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13 年計受理 5,106 件。</p>
<p>五、辦理新住民生活 適應輔導及活動 (一)開設學習課程， 舉辦活動，輔導適應 在地生活</p>	<p>1. 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13 年開設 3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及 2 場「多元文化認知講座」，計 342 人參加。</p> <p>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請 171 萬 2,828 元經費，開辦 17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計 2,930 人共同參與。</p> <p>3.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743 人共同參與。</p> <p>4. 辦理「新光燦爛 閃耀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 1,500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	<p>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 7 國語言服務網，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局(處)服務內容；另將本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 Q&amp;A，以利其查詢參考。</li> <li>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13 年服務 680 件。</li> </ol>
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 27,547 面。</li> <li>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3 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3,871 面。</li> </ol>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p>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計有 236 人參加，帶領戶政志工從課程中學習志願服務的本質及技巧，藉以讓志工人員發自內心的提升志願服務熱忱，凝聚群體向心力，創造優質志願服務團隊。</p>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p>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 18 位績優戶政人員、30 位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政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主責單位，除賡續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外，更積極推動「特色日結婚送好禮」及單身聯誼活動等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以落實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目標。</li> <li>2. 113 年 3 至 12 月由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12 場市民單身聯誼活動，共計 652 人參加，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li> </ol>
<p><b>捌、基層建設</b></p>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 206 件。</li> <li>2. 辦理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 46 件及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 46 件。</li> <li>3. 協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區公所 112 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田寮及阿蓮區)評定結果六龜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區)評定結果仁武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及鳳山區)評定結果鳳山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餘 32 區公所表現皆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p>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3.0」，針對常見的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及側溝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li> <li>2. 本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113 年 11 月 8 日由資深查核委員(高苑科技大學劉文宗老師)擔任講師，就「AC 及 PC 道路工程施工實務注意事項」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li> </ol>
<p>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p>	<p>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113 年度辦理 14 場查核，協助本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p>
<p>四、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3,392 萬元。</li> <li>2. 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5,833 萬 3,000 元。</li> <li>3. 協助各區公所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 23 案(不含原住民區)，總經費 5,116 萬元。</li> </ol>
<p>玖、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民政局及所屬兵役處、殯葬管理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